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13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永富

選任辯護人　孫少輔律師
　　蔡文元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499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0年度審易字第714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永富過失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販賣禁藥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電子菸油壹瓶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永富本應注意含尼古丁（Nicotine）成分之電子菸油，係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，需經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，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始得輸入，如未經核准而擅自輸入、販售者，即屬於藥事法第22條所規定之禁藥，而依其智識及經驗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仍於民國109年5月間前不詳時間，向不詳之人購入數量不詳、未經衛生福利部核准輸入，含有尼古丁成分之「Zero SHAQ」電子菸油產品後，在露天拍賣網站以其帳號「ego5520」所經營之拍賣網頁，刊登販售前開含有尼古丁成分之電子菸油訊息，以每瓶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元之價格，販售上開未經許可擅自輸入之電子菸油予不特定之人21瓶。嗣經臺東縣衛生局人員發現上開拍賣網頁販售電子菸油產品，於109年11月間以600元價格取得電子菸油1瓶後，送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

驗含尼古丁成分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永富於警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不諱（見偵卷第9至12、57至58頁；審易卷第38頁），並有臺東縣衛生局110年1月4日東衛食藥字第1090042404號函、露天拍賣網站網頁截圖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FDA研字第1090033365號檢驗報告書及109年7月份電子煙檢驗不合格產品公開資訊表（見偵卷第21至22、23至29、33至36頁）附卷可參。是被告確有販賣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許之禁藥一情，已可認定。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「本法所稱藥品，係指左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：一、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、公定之國家處方集，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。二、未載於前款，但使用於診斷、治療、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。三、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。四、用以配製前3款所列之藥品」、「本法所稱禁藥，係指藥品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一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、調劑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。二、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。但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者，不在此限」，藥事法第6條、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尼古丁成分，係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，未經衛生署核准，不得販賣、輸入，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禁藥。經查，扣案之電子菸油，經檢驗含有尼古丁成分，屬衛生福利部列管之藥品，有上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檢驗報告書可佐，堪認係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之禁藥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3項、第1項之過失販賣禁藥罪。

(二)次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，本質上原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之特徵，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，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，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，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

續實行之複次行為，倘依社會通念，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、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，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。學理上所稱「集合犯」，職業性、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，例如經營、從事業務、收集、販賣、製造、散布等行為概念者皆是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6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自109年5月間前不詳時間起至被查獲時止，在同一之露天拍賣網頁販賣同類電子菸油產品，本質上具有繼續性及反覆為同一種類事務之性質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論以集合犯之包括一罪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為圖營利，竟疏未查證即販賣含有尼古丁成分之電子菸油，造成政府機關難以有效管理之漏洞，對於國民身體健康造成相當之潛在危害，其行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販賣數量非鉅、時間非長，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裝潢工作、月收入約3萬元、經濟狀況普通、需扶養父母（見審易卷第3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(一)按查獲之偽藥或禁藥，沒入銷燬之，藥事法第7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，係列於藥事法第八章「稽查及取締」內，而非列於第九章之「罰則」，其性質應屬行政秩序罰，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，法院自不得越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；惟查獲之禁藥若未經行政機關沒入並銷燬，法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18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扣案之電子菸油1瓶經檢驗出含尼古丁成分，且尚未經沒入銷燬，而該扣案物既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之禁藥，為被告所有而為本案犯行所用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(二)被告以每瓶600元之價格，販售含尼古丁之電子菸油共計22瓶（含臺東縣衛生局人員為蒐證而取得之扣案電子菸油1瓶

），因而獲取價金合計1萬3,200元乙情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陳明確（見審易卷第38至39頁），並有前引露天拍賣網站商品頁面截圖可證，該1萬3,2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犯罪所得，既未經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均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世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門騫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馮君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宛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藥事法第83條

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